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1》的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科技”）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申请人律师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1》（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1》”）。中鹏科技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对已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1》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

二、更正内容

1、《补充法律意见书1》之“二、问题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一、梳理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权回购条款

.....

(二) 投资者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

(三) 知情权条款

事项	具体情况
权利人	蒙娜丽莎投资公司、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义务人	公司
条款具体内容	①2023年5月，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分别与中鹏有限、万鹏、杨培忠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第6.1条 交割日后，本次投资人应享有股东知情权。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需向本次投资人提供：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本次投资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其股权权利行使相关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2024年3月，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分别与中鹏有限订立《补充协议书》（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 第一条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人应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知情权，且本次投资人对其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公司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②2023年7月，蒙娜丽莎投资公司与中鹏有限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中，“本次投资人”系指蒙娜丽莎投资公司）： 6.1.交割日后，本次投资人应享有股东知情权。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需向本次投资人提供：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本次投资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本次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其股权权利行使相关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2024年5月，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书》，承诺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东知情权，且其对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公司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经将上述投资条款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逐项比对，上述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	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对应情况	是否应当清理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全体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各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系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前提，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相应地，公司对投资者未承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外的义务或责任。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系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前提，相关条款不属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梳理，公司除上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更正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

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权回购条款

.....

（二）投资者股权转让限制条款

.....

综上所述，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梳理，公司除上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终止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2、《补充法律意见书1》之“二、问题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中鹏有限公司2023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则该等投资者享有要求万鹏、杨培忠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2024年3月21日，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均已与万鹏、杨培忠、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①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②各方确认，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该终止协议书签署日，投资者未曾基于《补充协议》关于的回购权的约定而向万鹏、杨培忠及其他方主张回购权或任何补偿；③各方在履行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约定，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回购权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根据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公司、万鹏及杨培忠签订的《终止协议书》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及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相关终止真实有效，无附恢复效力条件。”

更正后：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1. 回购权条款的终止

根据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中鹏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补充协议》，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则该等投资者享有要求万鹏、杨培忠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权利；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2024年3月21日，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均已与万鹏、杨培忠、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①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②各方确认，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该终止协议书签署日，投资者未曾基于《补充协议》关于的回购权的约定而向万鹏、杨培忠及其他方主张回购权或任何补偿；③各方在履行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约定，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赣州景陶、陆志昌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回购权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 知情权条款的终止

根据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分别与中鹏有限于2023年5月订立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6.1条约定，在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需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该等投资人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该等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与其股权权利行使相关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2024年9月，赣州景陶、黄毅鹏、彭东龙、梁志斌、朱玉尽、钟易珍、陆志昌、蒙娜丽莎投资公司均已与公司订立《补充协议书》，约定《增资协议》第六条关于知情权的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同时，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已对投资协议中知情权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与规范；公司与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知情权安排，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主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其他安排或约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的知情权条款已解除，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越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知情权，公司与各股东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

（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附恢复效力条件

根据前述主体订立的《终止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以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及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相关终止真实有效，无附恢复效力条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1》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2024.10.16